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352,047	3,325,141	+30.9
毛利	529,874	425,551	+24.5
本期間溢利	224,535	202,555	+10.9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567,243	470,115	+20.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11	7.64 (備註1)	+6.2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1	0.91 (備註1)	
— 第二次中期	1	1.64 (備註1)	

備註1：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之影響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收益創下記錄新高，金額約達43.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9%。由於本集團毛利率(12.2%)短期內未能提升，故本集團收益持續增加對本集團增加溢利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方面攸關重要。

本集團已增加購買原材料，以應付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液晶顯示器產品，特別是智能手機相關元件的強勁需求。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因而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大幅提高。然而，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實施若干控制措施避免過度庫存，預期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將會回落。

儘管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環境未明朗，我們仍對智能手機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預期本集團收益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持續增長，並預計將再次刷新記錄。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員工及工人對本集團成長的不斷支持。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連同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52,047	3,325,141
銷售成本		(3,822,173)	(2,899,590)
毛利		529,874	425,551
其他收入		23,060	9,039
行政費用		(148,743)	(122,3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0,600)	(58,143)
財務費用	4	(27,737)	(17,540)
稅前溢利		295,854	236,555
所得稅開支	5	(71,319)	(34,000)
本期間溢利	6	224,535	202,5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48,429	30,2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21,666)	—
		126,763	30,2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51,298	232,802
每股盈利	7		
基本		8.11 港仙	7.64 港仙
攤薄		8.11 港仙	7.6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1,145	4,228,878
預付租賃款項		154,836	153,895
無形資產		2,858	5,710
商譽		413	413
可供出售投資		134,176	—
遞延稅項資產		8,637	8,45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47,811	32,613
		<u>4,869,876</u>	<u>4,429,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4,333	748,872
預付租賃款項		3,886	3,73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060,904	1,853,826
可收回稅項		12,148	12,1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8,792	851,945
		<u>4,050,063</u>	<u>3,470,521</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42	14,535
		<u>4,060,905</u>	<u>3,485,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81,268	1,566,786
稅項負債		120,394	97,165
衍生金融工具		—	1,746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2,425,423	1,653,287
		<u>4,027,085</u>	<u>3,318,9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20</u>	<u>166,072</u>
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		<u>4,903,696</u>	<u>4,596,032</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621,571	610,185
遞延稅項負債	35,760	35,442
	<u>657,331</u>	<u>645,627</u>
	<u>4,246,365</u>	<u>3,950,4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361	50,3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91,004	3,900,078
	<u>4,246,365</u>	<u>3,950,4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就可供出售投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能夠可靠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內。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支銷。因此，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液晶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器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4,022,116	329,931	4,352,047	—	4,352,047
分類間銷售	—	257,044	257,044	(257,044)	—
	<u>4,022,116</u>	<u>586,975</u>	<u>4,609,091</u>	<u>(257,044)</u>	<u>4,352,047</u>
業績					
分類業績	245,036	95,381	340,417	(29,048)	311,369
未分配開支					<u>(15,515)</u>
稅前溢利					<u>295,85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3,138,808	186,333	3,325,141	—	3,325,141
分類間銷售	—	64,034	64,034	(64,034)	—
	<u>3,138,808</u>	<u>250,367</u>	<u>3,389,175</u>	<u>(64,034)</u>	<u>3,325,141</u>
業績					
分類業績	240,041	17,895	257,936	(3,645)	254,291
未分配開支					<u>(17,736)</u>
稅前溢利					<u>236,555</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27,737</u>	<u>17,540</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分類為先進技術實體，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發出不容許境外溢利申索之利得稅評稅，其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評稅總額約為5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全部稅款，惟所涉及附屬公司須就該等年度之評核購買儲稅券。於過往年度，相關附屬公司已購入為數32,402,000港元之儲稅券。

本集團接獲稅務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涉及135,889,000港元之補加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內容有關不容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境外溢利申索55,000,000港元連同80,889,000港元之未扣除管理費、訂明固定資產及法定折舊減免。本集團認為有合理理據證明該申索，故已經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根據專業意見及近期有關境外溢利申索之法院裁決案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55,000,000港元之撥備(相等於有關境外溢利申索之稅務糾紛金額)，有關撥備乃本公司董事目前對潛在稅項負債之最佳估計。就未撥備之補加評稅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理理據作出扣減申索，因此，彼等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稅項負債撥備不足。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00	1,300
存貨成本	3,269,024	2,506,196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800	213,019
計入銷售成本之技術專業知識	2,833	2,980
計入銷售成本之商標	19	21
	<u>243,652</u>	<u>216,020</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035	1,95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951	1,8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440,960</u>	<u>258,817</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24,535</u>	<u>202,555</u>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8,006	2,649,64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u>2,434</u>	<u>4,34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70,440</u>	<u>2,653,987</u>
		(備註1)

備註1：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482,529	1,503,764
61至90日	168,724	44,105
超過90日	39,370	30,686
	<u>1,690,623</u>	<u>1,578,55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0,281	275,271
	<u>2,060,904</u>	<u>1,853,826</u>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736,607	766,965
61至90日	220,017	168,368
超過90日	24,795	64,905
	<u>981,419</u>	<u>1,000,2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43.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3億港元)。本期間溢利約為2.2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3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上半年收益增加逾30%至約43.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3.3億港元)。期內，液晶顯示器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逾92%。銷售組合包括TFT產品佔54%，彩色超扭曲向列型(CSTN)產品佔10%，以及單色扭曲向列型(TN)、超扭曲向列型(STN)及其他產品合共佔36%。液晶顯示器經營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增長動力。車載顯示器銷售及電容式觸控式螢幕銷售實現高增長反映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情況，我們預期這兩類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蓬勃發展。

為支持收益大幅增長，須作出新重大投資，尤其是需要添置生產設施及存貨以及增加生產成本，導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有所增加。生產規劃及市場營銷團隊繼續緊密合作，以制定最佳成本架構，從而一方面優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另一方面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實現持續增長。

中國的通脹情況於二零一一年持續，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工資成本上漲，乃本集團無法改善中期毛利率之原因之一。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就生產設施投資約4.05億港元，我們相信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將可提高生產效益以改善毛利率。

除與現有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長遠關係外，本集團亦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起與中國市場上其他主要品牌合作開展新業務，致令本集團收益得以持續顯著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及存貨，於期內增加約10億港元，乃以本集團的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撥資。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之金額為22.8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2億港元)。借貸總額為30.47億港元，其中24.25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

未來三年將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支出約為1.80億港元，乃主要以內部儲備撥資。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期內，透過於股份拆細後所發行251,634,763股紅股普通股及發行紅股普通股後所行使55,000份員工購股權，本公司之股本增加約5,034,000港元。本公司現時之訂單數量理想。

除於附屬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彩晶)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投資於彩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於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

現時約18,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已妥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1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派付每股1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已付及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拆細普通股及發行紅股之影響後為2.55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三名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登載。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